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5-09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6年1月5日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44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1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调整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效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0.006%
崔振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0.006%
李环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0.006%
孟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0.006%
刘效江	中国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006%
宋超	中国	副经理	10	0.006%
核心骨干员工(42人)			101	62.32%
合计			161	100.000%
				10/23/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

2.上表中数值出现总和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期起;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依法披露之日起;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性股票,锁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因获授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废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期:2026年1月5日

2.归属数量:683万股

3.归属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9.5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实际归属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类可归属数量(万股)	首次可归属数量占第三类可归属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可归属数量的比例
宋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4	40.00%	0.03%
刘效刚	中国	董事	10	4	40.00%	0.03%
朱永生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4	1.6	40.00%	0.01%
崔振海	中国	副总经理	10	4	40.00%	0.03%
李环玉	中国	原董事、副总经理	4	1.6	40.00%	0.03%
孟龙	中国	原董事、副总经理	10	4	40.00%	0.03%
刘效江	中国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4	40.00%	0.03%
核心骨干员工(38人)			93	37.2	40.00%	0.24%
合计			147	56.8	40.00%	0.39%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除离职激励对象对已废除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紫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崔振海先生,李环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崔振海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

5、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为个人归属比例(N)按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取消,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所示:

个人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